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1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5,904,539.5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6,881,2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797,345.92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1,455,131.04 元，理财产品收益 87,465,526.2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225,993.63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046,006.2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8,665,988.8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8,515,091.2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修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已结项) 2.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已结项）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结项） 4.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5.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结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已终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已结项）

注：公司 2020 年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于 2022 年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519752）结余金额（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变更至新设立的两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已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19752）结余金额为 114,558,464.55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现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20304）节余金额为 4,433,355.71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号 08-054201040020249）开立的一般账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3.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提案。鉴于节余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973.26 万元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号 08-054201040020249）开立的一般账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9,585.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019,585.41 元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号 08-054201040020249）开立的一般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48,515,091.27	活期
			40,000,000.00	一般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0.00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0.00	注销
合 计	—	900,118,956.18	88,515,091.2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4 年四季度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63,977,401.98 元。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資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481.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4,783.00	32,384.74	784.47	32,217.09	99.48%	2024/9/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35.00	51.48		51.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90	5,093.90		5,093.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25.00	628.05	4,620.24	99.90%	2023/12/31	-201.23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5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6,007.80	688.57	5,764.03	95.94%	2023/3/31	2,168.97	否	否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不适用		13,000.00	1,329.94	10,330.21	79.4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8,000.00	388.43	8,000.00	100.00%	2024/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不适用		7,798.04	2,003.14	11,513.51	72.88%	2024/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11.90	90,011.90	5,822.60	77,590.45	—	—	1,967.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6月30日。鉴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已提前实施完毕（见公司公告2022-085），且截至2022年11月22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2520304）节余金额为4,433,355.71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500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原因如下：“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部分基本完成，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中工程、设备类合同的结算款、验收款、质保金未开始支付。同时，公司新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工作受到影响，原计划正式生产日期预计延后。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与资金支付计划，决定对“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款尚未支付完毕。

龙江动保系公司2021年10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业务。龙江动保的设立，符合公司“一体两翼”战略规划。2024年龙江动保实现营业收入1,889.91万元，同比增长539.05%，但由于目前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毛利率为负。龙江动保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201.23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后续公司会积极拓展兽药市场的同时，降低单支生产成本，努力实现兽药毛利扭亏为盈。

3、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1,792.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决议（公告编号2023-052）。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完工程度100%，但募集资金款尚未支付完毕。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2,168.97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可行性分析是按照307/308两个车间满产，即年产软袋大容量注射剂5000万袋、塑瓶大容量注射剂12500万瓶进行测算的。但实际建成后，新增产能、实现的成果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等都有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一方面，高利润的自排瓶产品在医疗市场销量及收入较同期出现下降，另一方面，2024年春节后，整个东北地区塑瓶产品市场供应转向充足，基层市场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换。因此，2024年全年，307车间软袋大容量注射剂销售数量为3967余万袋、308车间塑瓶大容量注射剂9412余万瓶，两个车间产品实现收入8,157.95万元。后续，公司将细分深耕市场，引领塑瓶市场趋势，提升哈三联输液产品市场占有率。

5、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实施期限由2023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原因如下募投项目“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是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国内市场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多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研发方向。当前，兽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监管力度增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

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按照公司品种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车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分两个阶段进行，包括液体罐区的建设；同时按照国家环保监管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环保设备的采购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整体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变更原因如下：募投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是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 板块的机遇背景下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 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国内市场经济环境较为 复杂多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研发方向。当前，兽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监管力度增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为严格把控生产建设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按照公司品种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生产线 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因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土地证，整体建设项目工期顺延，预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原因如下：募投项目“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污水处理及雨水事故池、 尾气处理仍处于建设阶段，原因是河南省、市、县高新开发区最新环评标准发生变化，公司需按照最新的环评标准对“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及雨水事故池、尾气处理的土建基础及设备安装进行调整和优化、设备进行更新，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确保厂区环境保护项目合格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按照公司整体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设计布局优化、处理设备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污水处理和尾气处理的设备采购、安装分阶段进行，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同时按照国家环保监管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环保设备的采购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整体预计 2024 年 11 月末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灵宝哈三联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8,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投资进度计算方式为：累计已投入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即 1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原因如下：募投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目前暂未完成工程施工及政府竣工验收工作，原因受哈尔滨连续暴雨影响，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工程施工完工时间整体滞后，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故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结合现场施工进度来看，工程施工完成后进入到竣工验收办理阶段，如质检验收、规划条件核查、消防验收、人防验收、九方联合验收等工作需按顺序依次进行验收核查工作，实际验收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上述验收完成后内业资料报档案局，档案局核查内业完成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根据整体施工及验收工作进度规划，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投入使用。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疗保险控制费用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 2022 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 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2、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公司发展的特定目标布局大输液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大输液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8.1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公告编号：2023-044）。 原因：“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3.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4-057） 原因：“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费用总计 31,469.45 万元，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973.26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2.9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着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9,585.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原因：“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2、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兽药用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并配备BFS吹灌封一体机、脉动真空灭菌柜、软袋灌装机、液相色谱仪、干热灭菌器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仪器及空调装备等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3、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拟利用原三期项目厂房进行改造，项目包括动保原料药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液体罐区、厂区管线，均位于厂区的最东侧，形成相对独立的兽药区域，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4、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拟对原有厂区已经开工建设的建筑物进行适用性改造，并重新规划整体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兽用马度米星铵、莫能菌素原料药、马度米星铵、盐霉素、莫能菌素预混剂及其它复方预混剂、塑瓶输液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兽药新版 GMP 和欧盟 EU-GMP 相关要求的净化生产车间。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5、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在原有三期厂区内重新规划建设生产车间一栋，建筑物地上二层、地下一层，规划建设 150ml、250ml 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10 车间）。项目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配备自动配液系统、注塑机、吹瓶机、灌装机、脉动真空灭菌柜、水浴灭菌柜、自动灯检机、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入库系统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仪器 80 余台套。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有仓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 GMP 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 8000 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165 万袋的生产能力。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25 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3、“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 2022 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 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4、“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5、“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

6、“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变更原因：“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公司发展的特定目标布局大输液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大输液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7、“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8、“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973.26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3.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9、“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2,019,585.41 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